

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公开选聘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优秀的财务管理人员,充实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现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本着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对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进行公开选聘。

二、各公司简介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2011年5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对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等。

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2015年12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城建项目开发以及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等。

三、拟选聘职位

市建投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名; 市水投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名;

市产投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名; 合计3人。

四、工作地点

选聘岗位工作地点在河南省许昌市。

五、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廉洁,品行端正;
- 3.熟悉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应变能力;
- 4.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勤奋敬业、踏实肯干,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素质;
- 6.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7.年龄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之后出生)。

(二)选聘人员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任职经历且在相关方面有突出的业绩。

(1)从事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5年[含]以上),任职3年(含)以上,具有许昌市(含各县、市、区)户籍,且具备以下任职经历之一:

许昌市市直及县市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国有投资公司、金融机构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除国有投资公司、金融机构以外其他企业在职工,须有中层及以上管理经验。如无中层及以上管理经验,则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2.从事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

(2)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行政事业单位任正科级(或相当于正科级)及以上职务的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职务的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他企业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熟悉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国有投资公司类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优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 1.报名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于个人原因,导致企业出现严重亏损,或造成企业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记录的;
- 2.被列入银行、证券从业人员黑名单的;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3.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高管人员职务的;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选聘的岗位资格条件中的任职时间、工作年限等相关时间的计算,均截止2020年

9月30日。

2.经选聘小组研究并报财政局(国资委)同意后,对业绩特别突出的、条件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六、选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必要时进行线上适应性测试)、面试、背景调查、体检、组织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本次选聘对报名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人员凡符合条件进入面试环节的,来参加面试的,报销往返路费,负责面试期间的食宿。承担进入体检环节人员的体检费用。

七、管理及待遇

(一)选聘人员由市财政局(国资委)任命,由选聘岗位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

1.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1)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2)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违反廉洁从业各项规定;(3)明显无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2.选聘人员正式任职后,若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原工资、组织关系等要及时转入任职公司,不再保留原编制及相关福利待遇。

(二)实行年薪制。本次选聘的岗位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参照我市相关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八、报名方式

本次选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每名应聘者只能申报一个岗位,并同意在各岗位之间进行调剂。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24时(以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二)报名方式:应聘者登录许昌市财政局网站、许昌市人事人才网、中国河南招财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网站下载附件“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公开选聘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报名表”,应聘人员如实填写报名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各类报名资料均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选聘专用邮箱:cwfxzp@126.com,邮件主题为“应聘企业职位+应聘人员姓名”。

(三)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含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获奖材料;近期2寸证件照(红底)电子版。以上所有材料须提供扫描件自行上传。报名后15个工作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另行通知。

2.应聘者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选聘进行全过程资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选聘资格。

九、其他事项

(一)选聘工作咨询专线:0374-2676546 联系人:高琛

(二)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三)实行全过程监督。在选聘工作中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监督电话:0374-2676619 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

2020年11月3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m²)、亩、年、万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 起始价 加价幅度
		总	净				
(2018)024	方岗镇八号路东侧,二二号路北侧	90.04 (60025)	76.07 (50713)	工业用地	50	<20% >1.2 >60%	760 1522 不低于10
(2020)033	燕磨线南侧、九号路东侧	265.07 (176713)	210.75 (140500)	工业用地	50	<20% >1.2 >60%	2250 4463 不低于50
(2020)019	浅井镇北董庄村境内	47.96 (31973)	47.96 (31973)	工业用地	50	≤10% >1.2 >60%	400 803 不低于5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中原云鼎广场2号楼1813室;8:00—12:00,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交款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称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18)024号地:2020年11月24日9时20分。

(2020)033号地:2020年11月24日9时40分。

(2020)019号地:2020年11月24日10时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3日

关于确定许昌市建安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的公示

为做好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残联[2020]12号)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8]241号)精神,建安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了许昌市第五人民医院为建安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脑瘫、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公示期为2020年11月3日到11月6日。如有异议,请与许昌市建安区残联康复部联系。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5157758

许昌市建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1月3日

襄城县商务局加油站建设规划调整公告

根据襄城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襄城县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纪要》(襄规[2018]6号)精神,拟对我县报送并列入《许昌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襄城县南环路二桥南(N33°49'57.57"E113°29'58.55")建设规划网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予以撤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拟将襄城县南环路二桥南建设规划网点,调整到襄城县金襄大道与文昌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N33°85'11.02"E113°54'09.97")。如有异议,请自公告刊登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襄城县商务局或许昌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反映。联系电话:3560716、2913689。

襄城县商务局

2020年11月3日

鄢陵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拍公告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在鄢陵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四宗集体建设用地。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YJC-20-22*地、YJC-20-10*地无任何单位及个人申请竞买,YJC-20-21*地、YJC-20-

15*地无人报价,未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以上四宗地在本次出让活动中流拍。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2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遵守公共秩序 创建文明城市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文明办